

楔子

六歲時的陳文俊，還沒意識到自己生病了。因為這病不痛不癢，也沒有危害他的健康。只要沒看見，就完全感覺不到這病症的存在。

只是他隱約覺得自己與別人是不同的——瘦小的手臂和雙腿上，有著深淺不均的白斑。

早已習慣這樣的自己，獨處時，他並不覺得有多奇怪。可當他和別的小朋友站在一起，與那乾淨的皮膚一比，他的雙手與雙腿就好像斑駁的牆面。

一開始他還不覺得自卑，直到那天他經過一群小朋友旁邊，一個小男生指著他，大聲道：「看陳文俊的腿，真噁心！」

他快步走離他們的視線範圍，然後停下腳步，看著自己的手腳，眼淚掉了下來。那是白斑症在他心上留下的第一個傷痕。

之後，他開始害怕夏天。他沒有勇氣再穿短袖、短褲。但即使強迫自己忽略高溫帶來的不適，穿著長袖衣褲的自己，在炎熱的夏天裡依舊像個格格不入的異類。

他總是乖乖吃藥，吞下那噁心的濃稠藥汁。年紀尚小的他從不抱怨，因為媽媽總說：喝完這碗藥，小俊的皮膚就會光滑乾淨，變成一個漂亮的孩子哦。

他不想要變漂亮，只要和其他小朋友一樣就可以了。

他就這樣喝了六、七年的中藥，也跑遍了大小知名醫院，連親戚朋友提供的各種偏方都試了。

然而，用盡了一切辦法，病情仍是時好時壞。

親戚們看著他，總是憐憫地說：「好險孩子的臉上沒有像其他部位一樣長白斑。」

他也不明白何只有四肢遍布白斑，但如果臉上也有白斑，那他一定會崩潰吧。

媽媽總是對他說：「你別這麼悲觀，世界上有許多肢體殘缺的人，他們不是都活得很好嗎？」

他也這麼想，畢竟這病不痛不癢，除了病灶會擴大外他很少生病，就連感冒都很少。

他努力融入同儕中，儘管他的交際能力實在不佳；他用心向學，儘管他並不是很聰明，在付出比常人多幾倍的努力之後，他也只能勉強拿到中等的成績。但是，他終於算是融入了學校生活。

在同學眼中，他因為欠缺自信而顯得怯懦、不顯眼。唯一被記住的，就是他即使在最炎熱的夏天裡，也穿著長袖衣褲。

國中生活並不特別，不過在那時，他認識了一個特別的人——季清宇。

兩人雖然同班卻沒有什麼接觸。因為季清宇是學校裡的風雲人物，而他平凡到沒有任何存在感。

陳文俊可說是個書呆子，對流行什麼一無所知。在那天的校慶上，是他第一次聽到陳奕迅的粵語歌「打回原形」。

季清宇抱著吉他坐在高腳椅上，清冷的嗓音緩緩流淌而出。

火辣的陽光彷彿要使整個操場燃燒起來，可是那歌聲卻似清流，緩緩包圍了他的心。

不要著燈 能否先跟我摸黑吻一吻
如果我露出了真身 可會被抱緊
驚破壞氣氛 誰都不知我心底有多暗
如本性是這麼低等 怎跟你相襯

從來不敢暴露的心事就這樣被唱出，懵懂的年少時期，總會有的青澀愛戀，他永遠也不敢想像。

他只能掩藏住心底落寞，強裝無事地生活。在滿世界的歡愉中，他只彷徨立在原地，不知該何去何從。

他深深看著舞台上的季清宇，移不開目光。

情人如若很好奇 要有被我嚇怕的準備
試問誰可潔白無比
如何承受這好奇 答案大概似剃刀鋒利……

歌聲迴蕩在耳邊，淚水忽然湧出眼眶。淚眼矇矓中，他將季清宇的身影深深地刻在心上。

那次校慶，學校的女生都迷上了季清宇。季清宇本來就容貌英俊、身材挺拔，加上動人的演唱更讓人怦然心動。

陳文俊知道自己不過是眾多粉絲中的一個，也知道自己在希冀最不可能發生的事情。可他還是忍不住，總是偷偷遙望著季清宇。

就像今天，他明明不適合到海邊戲水，只因為季清宇參加，他也衝動地報名了。三十八度的高溫，陳文俊依舊是長袖T恤加牛仔褲，而一旁的女生多半穿著背心和短裙，露出白皙的手臂和小腿；男生也都是背心加短褲。

大家笑鬧著坐上游覽車，前往海水浴場。一路上歡聲笑語，幾個男生聚在一起打電動，女生則嘰嘰喳喳地聊著八卦。

陳文俊坐在角落裡，心神不寧。他一向寡言，沒什麼存在感，只是此刻無論誰看他一眼，都能發現他的異樣。

班花蘇蝶往這邊走來時，便看出陳文俊的異樣，心裡雖覺得奇怪，但還是先往坐在陳文俊旁邊的季清宇看去，微笑道：「季清宇，聽說你很會游泳，待會能不能教我啊？」

蘇蝶樣貌出眾，一向是眾星捧月，此刻主動邀約，已算是放下身段。

可季清宇看也沒看她，只是維持一貫的淡漠表情，「我不想教。妳找別人吧。」蘇蝶從未被拒絕過，當場有些窘迫。

一旁男同學姜運聽見，不禁憤憤不平道：「蘇蝶，妳別理季清宇。他不就是

會唱歌嗎，有什麼了不起的？」

姜運還想多諷刺季清宇兩句，趁機博得蘇蝶的好感，卻見季清宇冷冷瞥了他一眼，不禁想起季清宇雖孤僻，卻是出了名的狠，曾經有人想要找碴，卻反被他打了個頭破血流。

他正尷尬不已，目光正好瞟到一旁有些畏縮的陳文俊，立刻轉移話題，「陳文俊，你幹麼抖成這樣？」

陳文俊沒想到他會轉而注意自己，雙腿益發顫抖得無法控制。他勉強笑了笑，「沒什麼……」他本就不善言辭，又因為待會的游泳而緊張無比，腦子裡一片空白，只是本能回應。

姜運這下真的覺得怪了，「你臉色發白又抖不停，還說沒什麼？」

「我……」紛亂的思緒在腦海裡湧動，他緊張得一句話也說不出來。

蘇蝶的目光也被吸引過來，見他面色蒼白，雙腿不住顫抖，也問了一句，「陳文俊，你怎麼了，是不是不舒服？」

陸續有同學轉過頭來看，成為視線焦點的陳文俊只能反覆道：「我沒事的，一兒會就好了……」

問來問去都問不出個所以然，姜運再說了兩句，就和蘇蝶說笑著走回座位去了。陳文俊背上已經滲出了細細的汗珠，此時鬆了一口氣，可是心頭的隱憂依舊沒有消除。他不應該來的，他本就不擅交際，更何況換上泳衣之後，他要怎麼面對大家的目光？

「不舒服就應該去看醫生，在這裡硬撐幹麼？」

冷冷的聲音讓低著頭的陳文俊一驚，他勉強露出笑容看向季清宇，「我沒事的。」

季清宇毫無情緒的雙眼盯著他，令陳文俊有些心慌意亂，幸好季清宇並未多說，便闔上眼睛休息。

陳文俊這才鬆開了汗濕的手心。

他明知道參與這場活動會是一個錯誤，仍因為心底那莫名的希冀而一時衝動。上車後他本想轉身離開，但發現他的鄰座居然是季清宇，他便情不自禁地坐下來。

他暗戀季清宇。

樣貌平凡，加上白斑症，讓他不敢冀望愛情。他青春期的萌動，全奉獻給了暗戀。

雖然喜歡他，但他從沒想過真的能和季清宇在一起。

到了海邊，女生換上泳衣立刻衝向清澈的大海。男生亦不落後，嘆通一聲跳進水中。

陳文俊則站得遠遠的，心中焦慮像是雪球越滾越大。

無預警地，陳文俊被幾個男同學架住，其中一人脫掉他的上衣後，其餘的人嬉笑著將他拋入海中。那一刻，他的心像是被刺了一刀。

同學只是想跟陳文俊開個玩笑。畢竟人都到海邊了，他卻還全副武裝、穿得整整齊齊讓人看了就熱。只是當那斑駁的肌膚暴露出來時，周圍忽然安靜下來，甚至連遠處的笑鬧聲都顯得遙遠起來。

所有人的目光都直盯著他身上的白斑。

寂靜幾乎讓陳文俊窒息，他踉蹌著想要撈回被浪捲走的上衣，卻只是徒勞無功。衣服被海浪拍往幾個女生的方向。女生們臉色蒼白，有人甚至尖叫一聲，立刻往旁邊游去。那一件衣服，彷彿帶著致命的病毒。

陳文俊僵硬地站在原地，他聽到心底淅淅瀝瀝的雨聲。

周圍終於響起了小聲的議論聲。

「他身上怎麼會這樣啊？」

「怪不得他天天穿長袖。」

「是皮膚病嗎？會不會傳染啊？」

議論聲不大，可是陳文俊卻聽得清清楚楚。白斑症根本不會傳染，可是他沒有解釋的力氣。

這一刻，他恨不得馬上消失。他不夠堅強，承受不住這樣的話語。

他拚命地遮掩身體，顫抖地僵在原地。

他該怎麼辦？

老天為何要他承受這樣的苦痛？

忽然，一件衣服包裹住他的身體，背後一道冰冷的聲音響起，「你們夠了沒？」

陳文俊抬起頭，金色的陽光灑在季清宇那濕漉漉的黑髮上，瞬間的耀眼讓人睜不開眼。

「陳文俊原本就不打算下水，要不是你們強迫他，他現在會這麼狼狽嗎？嘲笑別人缺陷的人真噁心。」

方才大聲議論的人有些難堪，一個男生忍不住道：「你別在這裝英雄，難道你不怕被傳染？」

季清宇冷哼一聲，而後攬住陳文俊的肩膀往遊覽車的方向走。見他顫抖得無法自己，季清宇停住腳步，一雙漆黑的眸子看著他，嚴肅道：「命運越是殘酷，你就越要堅強。」

這一句話，讓陳文俊一直銘記在心。

同樣銘刻在腦海裡的，還有季清宇被海水打濕的黑髮，以及那一雙堅定得能打動人心的黑眸。

第一章

陳文俊已經二十四歲了，沒有任何感情經歷。記憶中唯一與戀愛搭得上一點邊的，就是國中時期那段漫長的暗戀。可是即使目光從來沒有離開過那人，他卻從未想過要和季清宇在一起。

他的自卑讓他只能默默關注，從他人口中得到季清宇的消息。然後因為畢業後，大家各自升學，徹底失去了季清宇的消息。

他從未想過要和別人交往，因為他忘不了季清宇。他知道，當年季清宇幫他是

因為正義感，可他就是無法控制自己沉迷。

這樣的的感情，也許永遠也不會有結果。

好友趙颯對於他的「苦戀」很不以為然，便邀他來酒吧放鬆、並認識些新朋友。這一身行頭，也是趙颯花了大半天時間，從頭到腳替他改頭換面。

陳文俊覺得自己似乎披著一層不屬於自己的皮，渾身都不對勁。

酒吧裡很熱鬧，許多人恣意調情說笑。看著他們那樣行動自若，陳文俊益發顯得綁手綁腳。他有些慌亂，習慣性地用手去撥頭髮，卻立刻被趙颯制止，並凶狠道：「這頭髮我花了兩個小時才幫你弄好，你再亂撥試試看！」

陳文俊一楞，這才訕訕縮回手，「抱歉。我一時緊張，就忘了……」

趙颯瞪他一眼，「你是想變回宅男樣，一輩子不想交男朋友了？」

「對不起，我不會再亂弄了……」

兩人是高中同學，趙颯雖然毒舌，其實一直都很照顧陳文俊。知道他因怯懦害羞找不到什麼工作，趙颯乾脆拉他來酒吧一起工作，一方面有個照應，另一方面替陳文俊訓練一下膽量。今天他們工作的店公休，趙颯便帶著他前往另一間知名的吧來玩。

他知道陳文俊不善言辭，在陌生人面前更容易緊張。眼見陳文俊越來越手足無措，趙颯歎氣，「別老跟我說對不起。你太戰戰兢兢了，既然來了，就好好玩。你也別老想著你那個虛無縹渺的季清宇，還是找個現實點的人過日子的好。」

陳文俊點了點頭，但表情分明因為這陌生的環境而不自在。

「別緊張，你今天看起來很不錯。依我看，回去之後你直接把你那堆破衣服扔掉，然後我再幫你買幾件新衣服，頭髮你自己也學著弄造型。到時候看起來改頭換面，肯定有魅力得多。」

趙颯知道要陳文俊立刻變得大方很難，不過今天既然是為了給他找對象，自己就不好一直在旁邊當門神。剛好一個男生過來向自己搭訕，趙颯叮囑陳文俊兩句，便隨著那男生往某個開放式包廂走去。

陳文俊只好獨自一人走到吧台邊，想學別人也點上一杯酒。只是服務生一直在另一邊忙，他又不好意思把服務生叫過來，只能楞楞站著。

圓形吧台中間是柱狀的酒櫃，上面鑲著小片的鏡子，從鏡子裡他望見自己的樣貌。儘管之前已經看過，陳文俊依舊覺得鏡中的那個人根本不是自己。

拿掉了老土的眼鏡，做了臉部保養，最後頭髮上抹了一些造型品。然後又被趙颯逼著去買了幾件他平常想都不敢想的新潮衣服。儘管過程極其折騰，但此刻鏡中的自己，透澈的黑眸、清爽的黑髮，就像清秀潮男，還挺值得的。

也許，真像趙颯所說，平時的自己「毫無品味可言」。

即便強迫自己忽略身旁的人，陳文俊依舊不自在。他除了極少數的一、兩個朋友，從沒有融入過任何一個場合，無論是學校還是工作，亦或是現在這五光十色的酒吧。

也許，他還是適合一個人。

想著想著，就萌生了退意。看了一眼正在不遠處喝酒的趙颯，陳文俊決定偷偷溜走。只是才剛邁出一步，卻忽然聽到一道低沉的嗓音，「一個人？」

陳文俊抬頭，看見對方的樣貌約三十歲左右，很明顯是上班族。

那人見他一直沒反應，又道：「想喝什麼，我請你。」

「不用，不用，我自己買就可以了……」

那人笑了起來，上下打量陳文俊一遍，笑道：「你再客氣就是看不起我了。」他早已看出陳文俊單純無比，雖然樣貌只算得上清秀，但是酒吧中，很少出現像陳文俊這樣的型。清秀的容顏和單純的性格，讓他對陳文俊產生了濃厚的興趣。

「不是……」陳文俊向來自卑，現在被說成「看不起別人」，驚慌地想要解釋，卻因為過於緊張，聲音小到聽不見。

而那人已經叫服務生將一杯調酒放在陳文俊面前。

陳文俊不好再拒絕，捧起酒杯小小喝了一口。發現對方的目光一直凝視在自己身上，他這才慢半拍地反應過來，原來這就是傳說中的搭訕。

陳文俊擔憂自己的生澀會讓對方覺得無聊，卻又不知道該說些什麼。

那男人倒是泰然自若，笑問：「第一次來？」

陳文俊點頭，反問：「你怎麼知道？」

男人笑意更濃，不過只是持續凝視著他，沒有說話。陳文俊小心翼翼地捧著酒杯，不知自己是該說話，還是任由這片沉默繼續下去。

短暫沉默間，忽然又來了個男生。這男生英俊帥氣，一頭金髮和右耳上的幾個耳環讓他極為顯眼。他似乎沒看見陳文俊身邊的男人，笑著對陳文俊道：「一個人待在這裡很無聊吧，我帶你去跳舞怎麼樣？」

這樣主動的邀約，而且對方還如此優秀，但明明自己身邊已經有了個人。陳文俊幾乎懷疑對方究竟是否在跟自己說話。

那個男人立刻發話，「他已經是我的人了。」

男人和金髮男生盯著彼此，明白彼此心中的想法大同小異。

只見金髮男生不甘示弱，「沒看他和你在一起不自在嗎？分明是你這人太悶太無聊。況且我看你們兩人也沒說幾句話，他怎麼就是你的人了？」

說話間，他們竟你一句、我一句地爭吵起來。

陳文俊開始懷疑這兩人爭吵的對象根本不是自己。但他們吵成這樣，自己也不好貿然離開，怎樣都應該勸一勸架。可是自己真的有這個資格去勸架嗎？

趁這空隙，又有一個戴帽子的人走過來。

「聽這兩人吵架也沒意思，我帶你去別的地方玩。」

陳文俊起初還在因為有第三個人跟自己搭訕而震驚，然而在聽見那人的聲音，再看見那壓得極低的帽簷下的臉龐時，便呆楞。

林嘯，有著英俊無比的外型和翩翩風度，是如今當紅的偶像歌手。

有無數小女生願意在他公司外的冷風裡凍上大半天，只為了在林嘯走出公司的時候看他十幾秒。

如今，林暉居然主動向自己提出邀約？

林暉一雙桃花眼笑意盈盈，光是被他這樣注視著，陳文俊就臉紅心跳。

見他一直沒反應，林暉故意做出傷心的表情，「你不想去嗎？」

陳文俊結結巴巴，然而林暉已經握住了他的右手，「第一眼看見你，我就心動了。」

那雙漂亮眼睛裡飽含的情意，讓人幾乎停止了呼吸。

陳文俊愣愣的，被握住的右手跟火灼一般，整個人更像是踩在雲端上一樣，感覺很不真實。

林暉故意選在隱蔽的暗處站著，所以一時也沒有被金髮男生和男人發現。趁那兩人吵得正激烈，林暉拉著陳文俊的手往外走，沒被那兩人發現。

陳文俊傻傻地跟著林暉往外走，旁邊一個戴著黑框眼鏡的女人跟了上來，急忙道：「我說過叫你少來這裡，萬一被狗仔隊拍到怎麼辦？」

林暉笑了笑，「難道因為這些狗仔隊，我就要天天躲在家不出來？我可受不了。」

那女人是林暉的經紀人，此時更加生氣，立刻訓斥林暉。但林暉卻理也不理，只顧著跟陳文俊說笑，將陳文俊的右手握得緊緊的。

因為林暉的出現太過令人震驚，陳文俊完全沒有去想林暉要帶他去哪裡，更沒有想到稍後兩人可能發生些什麼。

正要走出酒吧大廳，陳文俊無意中回頭，卻看見了一個熟悉的身影。

他猛地一震，腳步驟然停下來。

昏暗的包廂中，那個記憶中的少年，已經成為成熟的青年——

在別人鄙夷目光中，對他說「你要堅強」的黑髮少年，當時他那被海水打濕的黑髮，還有清冷容顏上的堅毅黑眸，以及那隻緊攬著自己的右臂，他不知夢見多少次。

他以為自己永遠不會再見到季清宇。

可是現在，他們重逢了。

他立刻跨步往那邊走去，這才發現自己的右手還被林暉握著。

林暉疑惑地看著他，「怎麼了？」

「抱歉，我……我今天不能和你去玩了……真的很不好意思……」他試圖把手抽回來。

林暉察覺到他的動作，眉頭皺了一下，將陳文俊的手握得更緊。他對陳文俊是有興趣，但遠遠不到他所說的程度。那些甜言蜜語不過是用來哄騙陳文俊的。但自己主動邀約，他沒有表現出受寵若驚就算了，還拒絕，這讓林暉心中實在不悅。

「為什麼？」林暉惱怒之下，故意不放開他的手。陳文俊想掙脫又掙不開，顯然有些焦慮。

「因為……因為我突然有些急事。對不起，實在很抱歉。」

「你有什麼事？」

陳文俊被堵得說不出話來，回頭看向季清宇。心急之下，用盡全力一扯，終於掙脫了林曄的手。再抬頭時，林曄的臉色難看到了極點。

陳文俊覺得歉疚，卻只能說一聲對不起，然後飛快往季清宇的方向跑去。

林曄還待在原地，但方才的拉扯終於讓人注意到他，已經有幾個人認出了林曄，騷動起來。他的經紀人立刻不由分說拉著林曄往外走。

季清宇很明顯醉了，他面前的桌上放著一堆空啤酒瓶。此時，他像是累極一般，半靠在沙發上，手裡夾著一根煙。橙紅色的光芒，在時暗時亮的空間裡一閃一閃，像是寂寞的星辰。

陳文俊走過去，喊出他的名字。只見季清宇目光望著遠處，像是根本沒聽見。

陳文俊小心翼翼在對面的座位上坐下來，凝視著季清宇。

他的身材比記憶中更加挺拔，英俊的臉龐也更加英氣逼人。剛剛在跟林曄拉扯的同時，就有不少人過來跟季清宇搭訕，只是因為他的冷漠讓這些人全部無功而返。

季清宇眉宇中濃重的疲憊讓人無法忽視。

陳文俊想問他發生了什麼事，可是卻不知該如何開口。儘管胸中關切的心情快要滿溢，卻無法為他做任何事情。

季清宇的目光慢慢回轉過來，而後停在陳文俊身上。

陳文俊忙道：「季清宇，你還記得我嗎？我是陳文俊，你的國中同學。」

季清宇只是靜靜看著他，並沒有驚訝亦沒有說已經想起。

陳文俊心中千頭萬緒，害怕自己過於唐突，也害怕自己說出一些不得體的話。但因為擔心他，還是強迫自己說：「是發生了什麼事嗎？你看起來好像很難過。」

「是發生了一些事。」

聲音有些冷，如記憶中一樣，卻不是他記憶中那磁性又魅惑無比的聲音，反倒有些沙啞。

「我不想一個人。你今晚可以陪我嗎？」

陪一晚，要做什麼事情可想而知。這是最坦白直接的邀約。

趙颯邀他來，也只是要他多認識一些人，並叮囑過他不要隨隨便便就和人出去。而陳文俊自己也沒做好一夜情的準備，剛才和林曄離開，是因為得知林曄的身份而過於震驚，不是自己也有那個意思。

只是，當這邀約來自季清宇，他根本沒有辦法說不。

儘管，他根本沒有勇氣完全赤裸著見人。

他在季清宇的示意下將他扶出酒吧，並攔了輛計程車前往最近的飯店，在他Check in的時候季清宇已經醉了，連路都走不穩。但一路上，他從頭到尾都保持沉默。

就連進了房間，季清宇也只是靠坐在沙發上，沒什麼動靜。陳文俊以為自己會錯了意。也許季清宇說的陪他一夜，只是想有個人說說話而已。

不過從一進房間起，陳文俊就不太敢面對季清宇的眼睛。他一會收拾衣服，一

會又煮開水，竭力用忙碌來緩解慌亂。

見季清宇似乎不太舒服，陳文俊倒了杯茶遞給他，「喝點熱茶說不定會舒服一點。」

季清宇抬頭看著他，凝視片刻之後，才接過茶，慢慢喝下。

看他似乎清醒了些，陳文俊放下心來，這才覺得自己腰痠背痛，他輕輕坐下準備休息片刻，沒想到季清宇竟一把拉過他，吻上了他的唇。

淡淡的酒氣包圍了他，一瞬間，他心跳加速，血液衝上大腦，根本無法思考。可本能的，他顫抖著伸手，緊緊摟住了季清宇。也許季清宇根本不知道自己正在親吻的究竟是誰。可是，他作夢也沒有想過，能與季清宇這樣肌膚相親。他清楚的知道，季清宇現在很寂寞，而他，願意用一切來安撫季清宇的寂寞。衣服被胡亂扯開的那一刻，他還是有些慌亂。儘管季清宇早已見過他的皮膚，可是不歧視與動情還是有差別的。

他緊拉住衣服，啞聲說：「等等……」

季清宇卻緊扣著他的腰，像擔心他逃開，沙啞的說：「不准走。」

陳文俊的心漏跳了一拍，還沒反應過來，細碎的輕吻已落在臉頰上。那雙微涼的手，不容他抗拒地伸入衣襟，反覆摩挲著他的肌膚。

他全身發熱，得用全部理智才能讓自己開口，「關燈……清宇，我要關燈……」

季清宇凝視了他片刻，這才慢慢鬆開手。陳文俊起身走向開關，心跳聲越來越強烈。

「啪」的一聲，房間便暗了下來。

在黑暗裡，他看見那深邃的黑眸似乎閃閃發光。陳文俊慢慢走近他，身體輕輕顫抖著，並不是害怕，只是心亂如麻。

季清宇站起身，拉著他走向雙人床，溫柔的讓他平躺，輕輕解開他的衣物，讓那斑駁的肌膚全部暴露出來。

淡淡的月光灑進了房間，他不知道季清宇是否看見了那些白斑，只是季清宇每一次撫摸，都讓他心中湧起一陣熱流。

這些斑痕讓他怯懦，讓他不敢奢望任何人的愛戀。可是此刻，這些斑痕被季清宇這樣溫柔地撫摸，令他無比感動、滿足。

季清宇也脫去了衣物，赤裸的身軀覆了上來。肌膚相親，感受著他胸膛裡怦怦的跳動聲，他甚至能感受到季清宇下身堅硬的熾熱。

他臉色緋紅，任由季清宇一點點開啟他身下的隱密之處。一開始並不能算是舒服，他更是羞窘。如果今天面對的是別人，他一定會驚慌地逃走。

可那是季清宇，這些撫摸與揉搓，全都意義非凡——有什麼比與所愛的人肌膚相親更幸福呢？

當那堅硬的熾熱帶著不可抗拒之勢擠了進來，下身傳來撕裂般的疼痛。他不由自主地顫抖著，緊緊抱著季清宇，眸中覆了一層霧氣。

「我愛你。」微弱的聲音，洩漏了心底洶湧翻滾的情緒。「我一直都記著你。」

陳文俊知道他們兩人之間橫亘著的巨大差距，知道他永遠也不會喜歡上平凡的自己。可是，那份感情一直都在那裡，隨著他的年歲一起滋長。

那寬廣而火熱的擁抱溫暖了他的心，因季清宇的律動而湧起的情慾，讓陳文俊無法自持。

低啞的呻吟不自覺地溢出，指尖更無意識緊扣住季清宇光裸的背脊，留下一道道紅痕。激烈的擁抱，想要將對方揉進身體。

此刻，沒有外界的目光，不用考慮未知而殘酷的未來。他們緊緊相擁，迷醉在這樣的情慾裡。

季清宇醒來時，已經是次日上午十點。

腦袋一陣刺痛，勉強睜開眼睛，卻發現四周一片昏暗。但透過窗簾的縫隙，可以看見耀眼陽光，似乎是誰刻意將窗簾拉上，想要讓他睡一個好覺。

他坐起身來，揉了揉疼痛的太陽穴，動作之間，發現自己全身赤裸。

昨夜的場景慢慢在腦海裡浮現，先是在酒吧裡買醉，而後又和一個陌生人纏綿，被揉皺的床單無一不提醒著他昨夜的荒唐。

自己的衣服被整齊地掛了起來。一夜情的對象居然會為自己注意這些細節？只不過，那人也像所有一夜情的人一樣先行離開，一夜瘋狂之後便永不聯繫。

這樣很好，昨晚原本就只是一時衝動，而此時的自己，已經沒有精力去應付多餘的感情糾纏。

他起身套上牛仔褲，走到浴室轉開水龍頭。

這時，房卡刷開門的電子聲傳來，門忽然被推開了。一個腳步聲走了進來，接著便是一陣食物的香氣。

季清宇回過身，看著出現在浴室門口的陳文俊。

清秀的容顏，怯怯的神情，似乎想要對自己微笑，可能因為緊張，那笑容顯得有些勉強。

昨晚看見陳文俊的第一眼，他便覺得熟悉，只是想不起在何處見過他。

昨晚的陳文俊打扮得新潮時尚，但此刻他的髮型看起來很普通，舉手投足間又忐忑沒自信，這樣一副老實人的模樣，哪像常混夜店的樣子。

他實在無法想像與自己發生一夜情的竟會是這樣的人。

陳文俊在他的注視下有些不自在，畢竟兩人昨晚才經歷了那樣的激情。

他總覺得季清宇根本已經不記得自己。昨晚季清宇喝醉了，自己跟他說了些什麼，他多半沒有聽進去，而且始至終季清宇根本就沒有提過國中的事情，更沒有露出驚訝的神情。

他不知道季清宇此刻的想法，只想打破這片寧靜。手一用力，這才想起自己還買了熱粥回來。

他連忙將熱粥遞過去，小聲道：「你一定餓了吧……要不要吃一點粥？」

伸出的手停在半空中，卻沒有人來接過那碗粥。

陳文俊以為是自己聲音太小。努力壓抑緊張，強迫自己將聲音提高，「這粥

還不錯……空腹吃這個……比較不傷胃，我以前生病也喜歡吃這個……」季清宇仍然沒有反應，陳文俊這才覺得不對勁，也許自己又多此一舉了。他尷尬的收回手，低頭看著地板，不知該如何是好。

「昨晚只是一夜情，我以為你和我都清楚。」略微沙啞的聲音響起。陳文俊終於反應過來。季清宇並不想與他有太多牽扯，一夜情只是生理需要，希冀其他感情是不可能的。

儘管早已明白不可能，但此刻聽到這樣的話，還是讓他心中一陣疼痛。他邁開腳步，使下身隱隱作痛。雖然竭力裝作若無其事，動作還是十分僵硬。走到桌旁放下粥，他已經出了一身冷汗。

胸口傳來的疼痛，讓他明白，這才是現實。季清宇這樣想很正常，畢竟，季清宇根本就不記得他，而且一夜情不都是這樣嗎？

況且，他也不希望因為自己心中隱祕的情愫而增加季清宇的負擔。察覺到季清宇目光一直凝視在自己身上，陳文俊鼓起勇氣回頭道：「我知道這是一夜情，我也沒有要糾纏你。」

「是嗎？」聲音依舊沙啞。他的聲音怎會變得如此沙啞？昨晚還可以用喝醉來解釋。但一個晚上過去，不可能一直維持在這種狀態。這其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？陳文俊很想問，卻知道不能問出口，只能胡扯著連自己也覺得荒謬的話。

「其實……其實我以前也有過數次一夜情的經驗。好聚好散，身體需要時就在一起，第二日醒來就爽快的說再見。」這是趙颯掛在嘴邊的理論。他換情人速度極快，經常自己才剛記住他戀人的臉，第二天他身邊就已經換了另一人。

陳文俊聽多了，心急之下，也只能偷用趙颯的口頭禪。只是說這話的口吻應是瀟灑滿不在乎，而他說得這樣鄭重其事，一聽就知道是在說謊。

桌上的粥還散發著熱，這無疑是最大的罪證。陳文俊又忙解釋道：「其實這是我剛才吃剩的……」話才出口，他這才驚覺又說錯話了。

季清宇一邊穿上襯衫，目光一邊在陳文俊身上流連。他一眼便看出這個清秀的青年在說謊，而且方才他走路時顯得有些彆扭，多半是因為昨晚造成的。會這樣不適，又怎麼會「有過數次一夜情的經驗」？他甚至猜，昨晚是不是他的第一次。

這個人明明是個老實人，卻要偽裝成常混夜店的玩咖？這是為了什麼？

他不想深究，因為這只是一夜情而已。

他早已習慣獨自一人生活，也不想扯上什麼多餘的情感。

陳文俊終於想出一個理由，「對了，我是有件東西忘在這裡，我拿了東西就回去。」

比起這些荒謬的理由，他其實更想問問季清宇現在在做什麼？過得好不好？只是這些，都不是一夜情的對象可以過問的。

但他不願就這樣與季清宇分離，所以還在一個勁地找理由。

季清宇打斷他，「我還有事，先走了。」

話音剛落，便看見陳文俊露出有些受傷的表情。季清宇刻意漠視他，大步走出房間，往熱鬧喧囂的大街上走去。

他一貫淡漠，對人與事都並沒什麼強烈的情感。這些年來，他並不是沒有追求者，只是他不想要感情。生活簡簡單單的，才是他想要的。

腦海突然閃過那受傷的神情，他覺得有些不忍，也許自己應該安撫一下那個青年。

他實在不明白自己為什麼會這麼在意那個清秀膽怯的青年？

第二章

季清宇在趕去打工的路上，老闆打手機給他，叫他以後都不用過去了，他不要遲到的員工。

一言不發掛了電話，他轉身往住處方向走。

那並不是什麼很好的工作。但以他的學歷和孤傲的性格，也找不到什麼更好的工作了。

一切不過是為了生計罷了。

他可以接受生活的貧困與枯燥，因為在另一個世界裡，有著無與倫比的精彩。

他喜愛音樂。

將簡單的音符組合，便能表露出極豐富的內涵。音樂裡所感受到的，往往無法用言語形容。

年少時，他擁有極富魅力的嗓音。到了高中，便有唱片公司相中他的歌喉。簽約之後，他全心在成為一個歌手上，無心顧學業，只勉強混了個高中畢業。接受公司的包裝、舞蹈培訓、專輯製作，他忙得很快樂。怎知就在發片的前兩個星期，他的嗓子忽然變得粗啞難聽。

醫生說他喉嚨裡長了一顆瘤，需要動手術。然而手術完成之後，他的聲音卻再也回不到從前。醫生認為他沒有完全恢復，可能是心理因素。有可能在一星期之後便恢復，也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。

如今，手術後整整一年，他的聲音依舊沙啞，只是他無法輕言放棄。

只有高中學歷的他，找不到什麼好工作。能找到的，多半是又苦又累、出賣勞力的工作。

他同時打幾份工，不斷尋找能讓自己康復的方法。可無論什麼稀奇古怪的偏方他都試過，卻沒有任何成效。

就在昨晚，他忽然意識到，自己可能再也無法恢復原有的嗓音了。

於是他去了酒吧，想用酒精麻醉自己，然後與一個陌生人在床上纏綿發洩。這樣糜爛的夜晚，他允許自己放縱。

只是他明白，他需要面對現實。他學歷低，性格孤僻，最珍貴的嗓子也徹底毀掉，在他面前的未來是一片無邊的黑暗。

可無論處境多麼悲慘，他都會堅強勇敢的面對。

回到住處，他拿起一旁陪伴了他兩年的吉他。

修長的手指撥動了弦，流暢的旋律流出，悅耳動聽。只是缺少那動聽的嗓音。忽然，一陣急促的手機鈴聲響起，螢幕上顯示的是陌生號碼。

季清宇用左手拿起手機，按下接聽鍵，傳來一陣溫柔女聲，「請問是季清宇先生嗎？」

「我是。」

「您好，這裡是紫藝娛樂公司。前一陣子，公司收到了您寄過來的 Demo 帶，聽過以後覺得很不錯。剛好我們公司最近有一個新人選拔，您願意過來試唱一下嗎？如果公司覺得不錯就會與您簽約。」

季清宇沒料到會是這樣的電話，一時沒反應過來。

電話那頭的人疑惑道：「季先生，您在聽嗎？」

「我在。」

「如果您是想先瞭解一下我們公司，也可以先過來看看，只要先預約就可以了。」

紫藝娛樂是很有實力的公司。進了紫藝，基本上一定會紅，多少歌手擠破頭都想要進紫藝。

但那 Demo 帶他是生病前錄的，以他現在的嗓音，其實唱不出那樣的程度，只是，他不可能放過這個機會。

他清楚現在的自己有多少能耐，但唱歌幾乎是他生命的全部，他不想輕言放棄，才會寄出那份 Demo 帶，除了希望遇到賞識他的伯樂，也祈禱奇蹟出現，希望上天看見他的努力，可以再給他一個機會。

「季先生，試唱會在一個月之後，也就是九月二十二號。到時候您有時間過來嗎？」

「有。」

「好，那我會讓人替您安排順序，到時候公司也會有專人接待您。這段日子有任何問題，都可以打這個號碼找我……」

記下號碼，互道一聲再見之後，電話便掛斷了。

情緒翻湧起伏。季清宇起身，走到窗邊推開窗戶，他做了幾次深呼吸，讓自己冷靜下來。

他知道，自己必須在這一個月內，讓嗓子恢復正常，這可能是他最後的機會了。下午，他打算重新找一份工作。城市物價高昂，僅僅是單純生活就得花很多錢。更何況，他還需要為嗓子支付各種費用。當初手術花掉了所有積蓄，後來的各種藥物更是讓他經濟拮据。最苦的時候，他同時打三份工，每天的睡眠時間只有三、四個小時。

現在，他依舊打兩份工。所以即使剛被開除他也還留有一份工作，但那僅夠支付房租。這個月，要治好嗓子，額外的花費肯定是少不了的。

傍晚時分，他在找到一份酒吧服務生的工作。老闆是個開明的人，給他的薪水和待遇都不錯，不過條件是一個月的試用期中要和另一個人競爭。一個月之後，從兩人之中選出一個人留任。即使是試用期，這份薪水對他也很重要。

陳文俊晚上七點開始上班。到了酒吧，他換上了服務生的制服後，被趙颯逼著戴了隱形眼鏡，趙颯誇張的說：「店裡有書呆子一樣的服務生會把客人都嚇跑。」

這樣的陳文俊算得上養眼，只是他怎麼都不習慣這一身打扮。

趙颯也早已換好了制服，走過來搭著他的肩膀，「我早說了，你好好打扮也是個不錯的小帥哥。過了試用期以後就在這裡好好幹，說不定能讓你轉運。」陳文俊與趙颯正聊天時，門忽然被推開了。

老闆帶著一個俊帥的青年走進來，「季清宇，這邊是更衣間。對了，這是趙颯與阿俊，你們認識一下。趙颯是老員工了，阿俊和你一樣也是新人，只比你早到一個星期。」

陳文俊驚訝地瞪大了雙眼，季清宇的目光則只在他身上多停留了一秒，而且冷淡無比，沒有半點重逢的熱情。

那冷漠的目光讓陳文俊明白，兩人的一夜情真的不代表什麼。於是他也只能低下頭，裝作不認識他。

但一旁趙颯驚訝的聲音卻響起來，「你叫季清宇？」他用手肘推了推陳文俊，「你每天掛在嘴邊的那個人不也叫季清宇？」

陳文俊原已經心神不寧。一方面因為季清宇的冷淡而落寞，另一方面又不想因為自己過於熱情而讓季清宇困擾。他更加不能在此時暴露出自己暗戀了季清宇十多年的事。他窘迫地推了一下趙颯，「你說這些幹麼……」

季清宇看了陳文俊一眼。這個人居然知道他的名字？不過那天喝醉，自己說了名字也不稀奇。

老闆笑道：「原來你們認識，這樣也好，都認識工作起來也愉快。」

陳文俊點頭應是，趙颯則用苛刻的目光打量著季清宇，季清宇依舊神情淡漠，不曾多說一句話。

老闆的目光在兩人身上打量一會，笑道：「有一件事我想先說清楚，雖然你們是朋友，但這裡只缺一個人。所以等試用期一過，就要決定由誰留下。」這是一份待遇和薪水都很不錯的工作。陳文俊確實想要這份工作，只是沒想到如今竟得和季清宇競爭。

一旁的趙颯不滿抱怨，「老闆，怎麼這樣啊。阿俊做得好好的，幹麼再招一個多餘的人進來？」

「趙颯，這是店裡一貫的做法。你忘了你當初是怎麼進來的嗎？」

「可是阿俊做得很好嘛！你看他有多勤快，這幾天把店裡的工作都包了，我只在旁邊喝茶。」

老闆好氣又好笑，「你把工作都推給別人，還好意思在我面前抱怨？我付你薪水是讓你來喝茶的嗎？」

說完，外面員工在叫他，老闆便先出去了。

狹小的更衣間只剩下季清宇和趙颯、陳文俊三人。

陳文俊一直低著頭，因季清宇的存在而心慌意亂。趙颯則用忿恨的目光盯著季清宇。季清宇卻根本無視他，泰然自若地換上制服，接著便將兩人當成空氣，走出更衣間。

在更衣間的門被「啪」一聲關上時，趙颯的臉氣得通紅，「跩什麼跩，以為自己是少爺啊！要真是少爺，又怎會淪落到酒吧裡來當服務生！」

陳文俊小聲道：「你別那樣說他……他一直都是那樣……」

趙颯回過神來，又驚又氣，「你一直暗戀的那個人真是他？」

陳文俊只覺羞窘，又唯恐別人聽見，只得道：「你小聲一點。」

趙颯更氣了，「這種沒禮貌的人也值得你喜歡這麼多年？而且現在還來跟你搶工作？！」

「不是這樣的……」

「阿俊，你別傻了。我跟你說，和這種人趁早撇清關係。看他那副跩樣，就像等著別人伺候他一樣。等過幾天我就幫你介紹男朋友，比他強上一百倍。還有，這傢伙也別想搶走你的工作。你等著，過不了幾天我就會讓他自動走人。」

陳文俊連忙阻止，「你別這樣。他那麼出色，其實很適合這裡的工作。」

「他有什麼出色的？！不就長得好看點嗎？有什麼了不起。」

「他是一個好人，你誤會他了。」他心裡實在慌亂，唯恐趙颯真的做出什麼事情來。

「我怎麼會看錯人，好了好了，不跟你說這個了。跟你說我昨天遇到了一個人，那人還是大學生，朝氣蓬勃，真是讓人緬懷年少時的激情啊……」

趙颯岔開了話題，但分明已下定了決心。陳文俊滿腹憂慮，但趙颯興致昂然，他又不好掃他的興，只得強打起精神，聽他說下去。

時近午夜，陳文俊、趙颯等人忙碌了許多，到凌晨三、四點的時候，酒吧裡終於漸漸安靜下來。雖然還有客人，但也算得上清閒。

服務生三三兩兩地聚在一起閒聊。陳文俊也被趙颯拉著，和幾個人一起聊天。季清宇卻單獨坐在偏僻處，靜靜地看著別處。

陳文俊努力讓自己的思緒集中在聊天上，不去看季清宇。可是卻一直都能感覺到季清宇的存在，並且因此心神不寧。

他知道自己無需靠近，因為季清宇冷淡的性子並不會給他多少回應。況且，他並不想讓季清宇覺得他纏人。

季清宇對他視而不見，他也只得裝出視而不見的模樣。只是偶爾轉身時，看到那張熟悉的臉龐，他的心還是很亂。

在失去他消息的那段時間裡，陳文俊多想再見到他，可如今兩人如此接近，他卻益發感受到這段暗戀有多不可能。

想到此，陳文俊有些失落，無法再提起精神應付別人的問話。

這時領班走過來道：「快打烊了，你們幾個把店裡打掃一下，再把今天的帳點一下。」

眾人哀歎一聲，這才紛紛動作。陳文俊向來細心認真，也不像趙颯那樣對數字不靈光，所以被分派去核帳。

酒吧有收銀系統，而且所有服務生在結帳上都特別小心，所以一般是不會出問題。畢竟如果少收款項，負責接待的服務生必須賠償所有損失。

陳文俊仔細算了一遍，卻發現帳目有很大差距。與賣出的酒水相比，收得的款項整整少了三萬塊。

驚慌之下，他連忙將每一桌顧客所付的款項查核了一遍，結果發現四十五號桌的顧客根本沒有結帳就離開了，消費剛好是三萬塊。

陳文俊焦急地想要與趙颯商量，但他剛好拿著一盒酒杯去了儲藏室，並不在大廳裡。他只得小聲問道：「四十五號桌是誰負責的？」

可他聲音太小，所有人仍是各忙各的。

陳文俊一向怯於在眾人面前發言，但事關重大，此刻也只得勉力提高聲量，「四十五號桌是誰負責的？」

一旁的服務生終於聽到，這才抬頭笑道：「阿俊，你聲音用不用抖成這樣啊？我們又不會吃了你。」

陳文俊臉色微紅，「你知道四十五號桌是誰的嗎？」

「不記得。」他順口又叫了一個人的名字，「喂，你知道四十五號桌是誰負責的嗎？」

酒吧忙的時候直讓人頭腦發暈，哪有人記得是誰負責。除了自己負責的那幾桌，多半不會記得別人的桌號。

回應的卻是一個沙啞的聲音，「是我的。」

陳文俊一怔，看向季清宇。

周圍的人也詭異地沉默下來。季清宇剛來又性子冷淡，別人對他自然不會有什麼好感，更何況，趙颯還一個勁勸說大家幫忙讓陳文俊留下來。先不說趙颯人緣好，光是陳文俊的勤快單純，就自然比他討喜得多。

其實平日帳目是不太會出問題的。每一桌顧客離開的時候，大家都會互相提醒一下。只是季清宇與大家不熟，自然沒人理。再加上那桌客人原本就有賴帳的壞名聲，所以客人進來後，趙颯故意讓不知情的季清宇接待那桌客人。客人沒付帳就離開的時候，季清宇因為忙得頭昏腦脹，也就沒注意。

其他服務生心裡皆清楚事情是怎麼發生的。與趙颯格外要好的一人見領班在這裡，又故意問：「阿俊，是出了什麼事嗎？」

陳文俊腦中一團亂，支支吾吾卻一句話也說不出來。

季清宇站出來，靜看著有些慌亂的陳文俊。他這才想起，那桌客人似乎沒付帳，而那可是為數不小的三萬塊。

自己剛來就鬧出這種事情，是絕對待不下去了。而陳文俊是他的競爭對手，自己走了，他就可以轉為正式員工，他絕對不會放過這個機會的。

領班也注意到陳文俊異狀，問道：「阿俊，是出了什麼事嗎？」

陳文俊低著頭，慌亂地關掉電腦上的幾個視窗，努力展開笑容，「沒事……沒

事……」

沒事？少了三萬塊怎麼可能沒事。這相當於他們一個月的底薪了。陳文俊顯然在為自己保密。想到這裡，季清宇忽然一怔，心中湧動著莫名的感覺。領班尚有懷疑，「沒事？」

「我只是發現這桌客人點的酒挺多的，想問問怎樣才能讓客人多點。」扯著謊，令他心臟跳動得極為劇烈，腿都顫抖起來。

周圍一片沉寂，領班卻未注意到那詭異寂靜，笑了起來，「你才來一個星期，久了就會知道怎麼做了。對了，待會將帳單送來給我。我再給老闆。」語畢，領班便走進後面的辦公室。

大廳內眾人欲言又止。他們這麼做是為了讓陳文俊留下來。但陳文俊卻說了謊去幫季清宇。眾人雖然不滿，卻也知道陳文俊就是這麼善良單純。既然他做此選擇，他們也不好再多說。

地面漸漸被清掃乾淨，桌面也是一塵不染，眾人陸續去更衣間換下制服，最後大廳裡只剩下陳文俊和季清宇兩人。陳文俊正低著頭在自己的包包裡找著什麼。

「你為什麼要幫我保密？」

忽然的問話讓陳文俊一驚，手裡拿著的東西掉了下來。季清宇的靠近讓他很緊張，他慌張地撿起那東西。

「照實說，我就會被辭退，而你就可以得到這份工作。」心裡很亂，異樣的情愫在胸口湧動。他與他人的關係一直很冷淡，也從來沒希冀旁人能給他什麼溫暖。但這個陳文俊卻從第一次見面開始，就讓他感受到不一樣的感覺。陳文俊被他的想法嚇了一跳，忍不住道：「我沒有這麼想。」

季清宇看著他清澈的黑眸，他早看出陳文俊是個老實人，本性善良。他以前並沒有覺得善良有多可貴，可是這一刻，他忽然明白，善意的確能讓人感到溫暖，就像他現在的感覺。

專注的目光讓陳文俊心跳加速，他勉強維持冷靜，「其實你不用在意，第一天工作難免會出錯。我剛來的時候，要不是趙颯幫忙，我真的什麼都不會。明天，我會幫你看著客人。」

季清宇的目光轉向陳文俊手中握著的提款卡，再看看電腦螢幕上三萬塊待付款的界面，「你拿提款卡幹麼？」

「我……」他不敢抬頭。他希望季清宇能留下來、希望能讓兩人多相處一些時間。所以拿出自己的微薄積蓄，想替他隱瞞這個失誤。

「你要替我補上這三萬塊？」心中的震驚不小。如果陳文俊為他保密，還能解釋為善良。但用自己的錢幫他補這個帳，就不是普通人會做的。陳文俊自己也只是個服務生，三萬塊對他來說絕不是一個小數字。

接下來便是一陣寂靜。

「我們以前認識嗎？」季清宇終於忍不住問出口。他不相信一夜情會讓人這樣付出。就算以往會有人因為外貌對他另眼相待，但從不會做到這種程度，因為他的冷漠並不討人喜歡。

陳文俊不想回答。季清宇記憶中的自己，也許只有那一身斑駁的皮膚。只是，面對季清宇那深邃的黑眸，他忍不住說了實話，「我們是國中同學。」國中同學實在是太遙遠的詞彙，他一心在音樂上，一直對外界漠不關心，國中和高中的記憶都是一片模糊。即使陳文俊這樣說了，他還是記不起曾有一個這樣的同學。

「國中同學嗎？」因為是同學所以這樣幫他忙？季清宇思緒很亂。他移開目光，企圖讓腦子清醒一些，卻聽見一陣輕柔的旋律響起。卻是大廳前方的小舞台上，酒吧歌手還沒離開，一時興起，彈起了吉他，而後輕哼著歌曲。

歌手唱得很投入，儘管並不是很完美的音調，但裡頭飽含著情感。

曾幾何時，他也在舞台上，沉浸最喜歡的音樂裡。

陳文俊並沒有看向舞台，反而凝視著季清宇，看見那雙深邃的黑眸因為舞台而綻放出火花，他忍不住道：「你要不要也試試？我印象中你唱得也很好。」回應這句話的只有沉默。

陳文俊這才想起季清宇如今嗓子這般沙啞，忽然明白，也許在他身上發生了什麼事。

季清宇轉移了話題，「我現在沒有多餘的錢，你幫我支付這筆帳真的可以嗎？」

「沒關係。我這個月房租已經付了，而且還有一些積蓄。」他很高興終於可以幫到他。至少，在季清宇眼中，自己可以派上一點用場。

「過陣子我會還你的，也許時間會久一點，但我一定會還。」

「嗯，我知道，你不用急。」

陳文俊笑容燦爛，好像被幫忙的不是季清宇，而是他自己一樣。

那笑容忽然讓他心中一暖，季清宇輕聲道：「謝謝你。」

這是發自內心的感謝。如今的他一無所有，別人沒理由要幫他，可是善良的陳文俊這樣幫忙，他真的很感激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季清宇的嗓子依舊沒有任何好轉。以這副嗓子唱歌，到了高音或者用腹式呼吸法的時候，身體就好像被什麼壓迫著，根本無法使力。

無論怎麼嘗試，仍然力不從心。

熱愛音樂的他不願空等時間流逝，五天後，他背著吉他來到另一家不錯的小酒吧。

如果自己獨自努力不能讓那所謂的心理因素突破，那麼也許在更大的壓力面前，一切都會不藥而癒。就像在生死關頭，人往往會被激發出更大的潛力。

他透過服務生找到人事經理。那人彬彬有禮、態度和藹。

「在酒吧裡唱歌並不是你想的那麼容易，唱功和外形是必備的，應變能力也要好，若遇到難纏的顧客，歌手要有能力控制全場。你有這個心理準備嗎？」

「我會盡力。」

經理打量著季清宇。季清宇的外形很出色，值得加分。看他給人的感覺也還算穩重，不像容易惹事的人。他心裡基本上已經認可季清宇，便道：「既然

如此，那我去問問老闆。一般是由他來負責試聽與確認。如果老闆那邊沒問題的話，你今晚就可以過來駐唱。」

接著經理便起身走出房間，片刻之後，又是一陣腳步聲響起，接著門被推開。一個容貌猥瑣的男人和經理一起走了進來，那倒三角眼和血紅的唇瓣實在令人不舒服。

那人以一副高不可攀的姿態坐在椅子上，輕蔑地盯著季清宇，「好久不見，季清宇。」

一張完全陌生的臉孔，季清宇沒有任何印象。

倒是經理微訝，「老闆，你認識他？」

「我們是國中同學。當初他可是學校裡的風雲人物，大半個學校的女生都暗戀他。這樣的風雲人物，我怎麼可能忘記？」話是稱讚，語氣卻是十足的譏諷。

經理發現不對勁，一時之間只能沉默。

姜運卻笑了起來，「嘖嘖，如果被老同學發現，高傲且不可一世的季清宇淪落到酒吧裡來駐唱，不知道他們會多驚訝？駐唱歌手可不是什麼好工作，陪酒賣笑，被客人揩油也是常有的事。到最後唱著唱著，多半唱到客人的床上去了。」空氣凝滯，寒氣直滲透進心裡，季清宇知道，這個人是特地來羞辱自己的。

姜運故作遺憾狀，「嘖嘖，換作是之前的我，還真不敢相信那個清高冷漠的季清宇會落到這種下場，更想不到他會來做個駐唱歌手。」

季清宇站起身，一言不發地往外走。

姜運卻故意提高嗓音，「你當年那副跩樣，我還以為你會成為什麼大紅大紫的明星，如今還不是得來跟我來討口飯吃？！」

季清宇停住腳步，拳頭捏緊又鬆開，反覆幾次，關節青白毫無血色。

姜運端著一杯酒走上前來，「既然沒那個能力，就別死撐著以為自己有多了不起。狗腿一點，好好求求我，我說不定還能看在老同學的份上給你一口飯吃。」空氣彷彿被凍結，一切似乎到了極限。

姜運冷哼一聲，搖了搖杯中酒，作勢要去碰那把吉他，卻故意一鬆手，整杯酒打翻在吉他上。

澄黃的酒液打濕了吉他的表面，流進了音箱。幾根弦上，澄黃的酒液滴滴答答，將吉他變成了廉價的垃圾。

這是陪伴他多年的吉他，陪他度過痛苦歡樂，走過人生裡最晦暗無光的歲月，這就像是他最珍貴的朋友，此刻卻被人肆意凌辱。

他轉過身，一把揪住那所謂「同學」的衣領。

姜運這才慌亂起來，急道：「你敢動我試試！」

「有什麼不敢的？」沙啞的聲音，冷凜如修羅。

一拳揍過去，揍得姜運整個人往地上跌去。他半邊臉都腫了起來，嘴角更是溢出了血絲。

姜運好久都沒有反應過來，季清宇冷哼一聲，彎下腰，小心撿起地上的吉他，轉

身準備出門。

門外突然闖進了幾名圍事，看見倒在地上的老闆全都呆住。

那猥瑣男人聲嘶力竭，「給我抓住他。」

場面僵了片刻，接著圍事們便一擁而上。

季清宇以一敵多，就算身手再好，也落了下風，很快便中了幾拳。

忽然，看見那邊的「老同學」已經站起來，並拿起了他的吉他。

心猛地被揪住，他拚命往那邊衝過去，卻還是阻止不了吉他被狠狠掙在地上。

琴弦應聲而斷，棕紅色的吉他折斷，碎屑迸了出來。

那是他最珍視的東西，沒想到就這樣輕易地被毀滅殆盡。

被人趕出酒吧，季清宇站在人來人往的大街上，拿著裂成兩半的吉他，只覺得茫然。

他不知道自己是怎麼走出酒吧的，只是漫無目的地走著，不知道要去哪裡，也沒有地方可以去。

不知道走了多久，他最後停在一間酒吧面前。

Crescent